富政复〔2022〕60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

2021—2022学年度雨露计划的批复

县教育体育局：

《富源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批准实施2021—2022学年度雨露计划的请示》（富教体请〔2022〕26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2021年秋季—2022年春季学期1学年度雨露计划。

二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要加强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审核把关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30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。 |
|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|